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引言

鉴于采购人为建设经开区公安分局移动通信装备采购项目并接受了中标人对该项项目的报价书，现由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南京凌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二、供货范围及价格：

为进一步提升对治安巡逻的、应急指挥、防控处突等特定场景扁平化指挥能力，新建公安警用车辆高清（1080P、200万像素）车载移动视频监控系统，新装12辆警车（其中7个派出所*1、1个交警大队*1、4个交警中队*1），以及110套执法记录仪和电池，详见清单附件。

本合同总价为：¥555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采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三年免费维护保养统一发包，质量、工期、安全、项目检测一并承包的方式。

三、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会议纪要
- 4、承发包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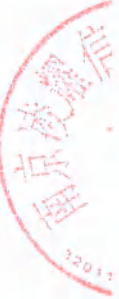
五、工期时间：30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个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余款10%作为质保金于验收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支付（无息）。

七、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5.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6.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八、售后服务：

1、提供 3 年免费技术及 3 年免费维护保养，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年维保期。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软件产品提供永久免费升级，应对由于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中标人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免费修复。若中标人不履行免费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中标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中标人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后果，应由中标人承担。

2、免费巡检要求

中标人应每周网上对设备巡检（安检、清洁、视频质量、图像质量、数据质量、维护、保养）一次，每 2 个月对所有设备点位巡检（安检、清洁、视频质量、图像质量、数据质量、维护、保养）一次，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巡检工作应记录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采购人确认，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人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不超过 2000 元。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 12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应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并

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中标人在 8 小时内未修复，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人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不超过 2000 元，若中标人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人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不超过 5 万元，若中标人数天内未修复，则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人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2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设备完好率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进行设备巡检（安检、清洁、视频质量、图像质量、数据质量、维护、保养），所有设备应满足一定的设备完好率，具体为：单独型号设备每日（当日 0 时至 24 时）完好率应为 98% 以上，每周（当周周一至周日）完好率应为 95% 以上，每 2 个月完好率应在 90% 以上，具体计算公式为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该型号的设备故障数量（一个设备在计算周期内出现多次故障计算时因算多次）/该型号的设备总数（不因计算周期的变化而变化，该值为实际安装的数量）。对于非设备质量、非施工质量、非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计算在设备故障中。若以上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人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不超过 2000 元。

(2)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点位完好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机械设备到经开区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因采购人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提供不限于当地维护人员、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设备到经开区当地进行技术保障，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免费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其中高清 200 万摄像机在正常照片拍摄的同时输出 200 万像素，25 帧高清视频），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或死机重启现象，若出现上述情况，则每次均视为故障，必须按规定进行免费修复。

(2) 从平台软件中检索出的视频、图片、数据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若视频、图片、数据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均视为故障，中标人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调试。

(3)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中标人要进行免费维修或调试。

6、售后文档要求

(1) 中标人每月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月报，半年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半年报，每年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年报，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人员、车

辆及其它情况，并在每月第一天、半年后的第一天、每年第一天内提供给采购人。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提供维护保养涉及的相关表格、报告式样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7、全寿命期质保要求

在中标人及中标人分包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项目涉及结构部分（如车顶基础、结构焊接等）的各组成部分全寿命期内，如出现结构性损坏或因质量、施工等问题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中标人承担。

8、免费维护保养期外服务要求

3年免费维护保养期届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3年免费维护保养内一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施工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施工费。维护保养期满后，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价格），使系统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对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向采购人提供标准硬件接口，开放系统软件开发接口，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到软件接口适应性升级调整。

9、其他

(1) 在3年免费维护保养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施工质量、非中标人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中标人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施工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施工费，相关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3年维护保养的全新硬件设备，中标人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九、设备款结算办法

1、设备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 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变更项目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

2、设备款的结算原则：

2.1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2 变更项目：

①因中标人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中标人违反合同或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变更：

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因上述中标人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由采购人提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变更的内容为：列入结算的项目，其单价按照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如变更内容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则以经采购人认可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含3年维护保养价格为准。

④工程项目变更程序：按采购人变更指令、现场签证（采购人、中标人、跟踪审计单位三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⑤非中标人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采购人应配合进行工程项目变更。

3、本工程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十、施工材料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验收标准：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包装完好。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中标人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验收标准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中标人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中标人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报到货验收，采购人在中标人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

4、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未合格的施工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并处以不超过中标人使用的该批材料价格50%的罚款，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验收：

1、本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需进行验收。

2、验收：中标人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试运行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中标人必须进行自检，中标人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中标人提交采购人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中标人才可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28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30日。如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施工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运行良好，设备3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及国家、公安部、江苏省公安厅、常州市公安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6、验收方法：由采购人、采购人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7、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

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等。

8、项目建设中中标人必须对实际供货、建设的项目，对参与的每个项目分别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作为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中标人拒绝、阻挠的，将不予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能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手续和文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中标人有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2、质量与进度的违约：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开工，或在接到采购人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15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视为违约。

(2) 本工程项目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中标人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项目款，并由中标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 3年免费维护保养内，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纠正完毕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施工，纠正施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损失计算按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 若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中标人已施工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且不退还剩余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3、如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或根据合同予以延长的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违约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中标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在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14天内未纠正完毕的，采购人可视中标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罚则之一：

(1) 采购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5%的金额扣缴中标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项目款中由采购人直接扣除，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目项目及免费维护保养工作；

(2) 采购人可雇用其他施工单位完成部分项目。中标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并应予以技术支持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其他部分的施工和免费维护保养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那部分项目的价格。

(3) 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项目，终止中标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约定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项目，或邀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项目。采购人或其他施工单位为了完成本项目可以使用中标人的任何设备、临时项目和材料。

5、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发现中标人有项目转包（设备厂商技术支持不算）的，并经采购人书面警告无效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不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4)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雪灾等事件（雷击除外）；
- (5) 政府行为，如政府禁令、政令；
- (6) 时疫，如非典型性肺炎、瘟疫等；
- (7) 项目移交后发生的被盗、被抢、意外撞击造成的损害。

2、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雷击除外），明确说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的各项义务。发出通知后，该方可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义务期间，全部免于或部分免于履行该义务。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4、发生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仲裁或诉讼：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计量，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采购人做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进行调解。

双方的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就此纠纷事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在中标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3年免费维护保养届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付清全部项目价款后合同终止。

单位：（盖章）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南京凌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备案）

授权代表：



清单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
					单位	单价	
1	执法记录仪	科达	DSJ-LB01	110	台	3565.00	392150.00
2	执法记录仪 电池	科达	DSJ-KDCU2A1-L 2	110	块	165.00	18150.00
3	车载 4G NVR	科达	SVR2420-0208A /8P-G	12	台	3700.00	44400.00
4	车载主机取 电线	科达	MC-PF3-B3-4	12	根	30.00	360.00
5	32倍高清双 目云台摄像 机	科达	IPC521-H120-N	12	台	5600.00	67200.00
		科达	KD-PT80-CZ-00 2	12	套	800.00	9600.00
		科达	KD-TG200-CZ	12	套	300.00	3600.00
6	水晶头网线	普天 天纪	超五类	12	根	25.00	300.00
7	车载7寸触摸 屏	科达	KD-LCD7-T	12	台	1000.00	12000.00
8	报警按钮	科达	KD-VT-AB01	12	套	10.00	120.00
9	按钮延长线	-	-	12	根	20.00	240.00
10	全双对讲终 端	科达	KD-M03	12	台	590.00	708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555200.00元							